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及规定，全体监事保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基本健全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，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得到有效开展，编制的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》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合规运营、规避风险、驱动改善、提高效益,该报告符合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9日